

既然是這樣，很簡單！爲了使本會同仁能夠平心靜氣地審查，在本案審查之前，「保變住」的案子從此撤銷，敢不敢做這樣的決議？既然你說無關，官員也要撒謊說無關，就把它整個撤銷，以後不准再提出。

主席：

好！到時就這樣來處理。

黃議員馨儀：

「保變住」的案子如果要撤回，須由都委會來，因爲案子在都委會，每月都還提出來討論。

許議員木元：

九一四案明確退回，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

議程就照剛才所說的。

黃議員金如：

我有一緊急提案！「房屋稅」案今天就通過，好不好？

主席：

最後將結束時一定會討論，反正祇贖幾天而已。
星期四是大會，星期五仍是分組審查，議程沒改變。散會。

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四十分至八時四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炯明 林晉章 李金璋 林宏熙 陳世昌 張元成
張玲 林瑞圖 張秋雄 郭石吉 陳健治 陳雪芬
許木元 秦茂松 張忠民 陳俊雄 黃宗文 黃馨儀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開會至五時五十分

陳議員世昌五時五十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請假議員：陳炯松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實秋 陳學聖 林慶隆
陳振芳 康水木 陳必強 計九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開會至五時五十分

陳議員世昌五時五十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開會至五時五十分

陳議員世昌五時五十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開會至五時五十分

陳議員世昌五時五十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開會至五時五十分

陳議員世昌五時五十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許木元

主席裁決：

一、其他事項增列：「四許木元議員提權宜問題，一讀會第三九一

二、案表決時，本席未及趕到議場，請准在會議紀錄中列入表決

反對議員名單。

主席裁示：許議員的陳述將列入議事錄，不得列入紀錄。」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全體委員會

宣讀資料

一、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

三、三之一號資料）

二、審議七十七、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第四、五號資料）

三、審議市府提案（第六號資料）

四、審議報告案（第卅九次臨時大會第四、七號、本次臨時大會第

七號資料）

五、審議單行法規（第九次大會第五號、第卅九次臨時大會第五

號、本次臨時大會第八號資料）

六、審議議員提案（第九次大會第十一號資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二十六期

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九次大會第六、十二號、第卅九次臨時

大會第六號、本次臨時大會第九號資料）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第九次大會第八號資料）

丙、其他事項

一、林瑞圖議員提臨時提案：法商馬特拉公司今天已經在法國地方

法院提出「凍結二十億保證金」之訴，捷運局應立即停止工程

款及商業仲裁付款。

發言議員：林晉章 周柏雅

主席裁決：請以書面提案方式提出。

二、卓榮泰議員提程序問題：明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大會，是否把

各審查會審畢送大會二讀的議案全部議畢後散會，其他一讀未

交付部分，俟下會期再審。

主席裁決：照卓議員意見辦理。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建設局長夏漢容

質詢題目：台北市濱江市場危樓案，市長黃大洲曾指示有關單

位三個月內完成補強計畫，本席則要求市長絕不能

再以補強來挽救濱江市場這棟破舊不勘的危樓，而

應全部拆除重建，以免危及市民的生命財產，造成

不可挽救的情況。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興建「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興建重慶國中游泳池及禮堂。

四、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財政局長廖正井、都發局長蔡定芳

質詢題目：針對市府有意將台北最後一塊處女地——關渡平原，開發為賽馬場，本席持堅決反對立場，因賽馬場受氣候影響，使用率低，浪費全市民稅金，應開發為全民皆適用的運動公園，讓市民皆能享用到關渡公園。

五、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每逢暑假期間，台北市設有游泳池的公立中小學，都會對外開放游泳池設施，立意雖佳，但卻因管理不周全，極易發生意外事件，因此，本席要求教育局，應對暑假期間開放游泳池的學校，加強管理及救生設備，以維護市民安全。

六、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黃丁燦先生

質詢題目：針對黃佩芬妹妹失蹤事件，市警局務必動員所屬轄區各分局員警全力協尋，直到得知行蹤為止。俾完成其兄黃國鎰生前最後的願望。

七、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有關垃圾箱投送垃圾時間之規定，以符合現況之實際需要。

八、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鑑於每年七月份為聯考旺季，而台電限電措施，已造成民眾諸多不便，本席針對市聯招會至今未能提出一套完整有效的應變措施，特向市長提出緊急質詢。

九、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社會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市府應普設老人日間療養中心。

十、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市府對日間托老之老人，為何不給予專車接送之服務？

十一、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教育局長林昭賢、人事處長李若一、研考會主委陳士伯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對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不適任校長應從速調往較小學校工作，以縮小對學生之影響。

十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北市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議將成淵國中規劃為完全中學。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二年七月六日—

速記：林敏揚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請秘書長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紀錄第三頁「其他事項」應增列四。本席昨天有提一項權宜問題：「有關表決速度太快，反對票應該增加一票」之內容應在會議紀錄內補列。

主席：

有關表決內容會刊載在速記錄上，會議紀錄不會有記載。

許議員木元：

我的權宜問題，主席有裁決，會議紀錄應該明列。

主席：

好，其他事項增列：「四、許木元議員提權宜問題，一讀會第三九一二案表決時，本席未及趕到議場，請准在會議紀錄中列入表決反對議員名單。」

會議紀錄沒有意見就確定了。

林議員瑞圖：

法商馬特拉公司已經向法國地方法院提出「凍結履約保證金二十億元」之訴，此種行為已嚴重損及工程品質保障及權益。法國里昂銀行台北分行是開立保證金的單位，該分行的合法性有幾項疑點：

一、我國並未加入聯合國，亦無「世界銀行」會員資格，世界各國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聯合國及國際法庭都不承認，更何況法國和我國無邦交！

二、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行政院公布禁止外國人在台置產規定，政府無法扣押法國里昂銀行台北分行之財產。

前捷運局長賴世聲和法商馬特拉公司簽下的不平等「協議書」，導致政府輸掉商務仲裁十億肆仟萬元的賠款。馬特拉公司再以此協議書向法國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處分其在台灣捷運木柵線二十億元新台幣的工程預付款保證金和履約保證金。

主席：

你每天都談這個問題，議程要如何進行呢？

林議員瑞圖：

本席于今年五月三十日曾提出嚴重警告市府說馬特拉公司的目的就是要在國際法庭和我國訴訟，今又不幸言中。

主席：

你提該項問題的重點為何？

林議員瑞圖：

一、凍結支付法商馬特拉公司承包台北捷運木柵線所有工程應付款。

二、絕不支付商務仲裁十億四千萬元的賠款。

主席：

我無法對你的權宜問題有所裁示。請你正式提一個案送交大會討論。

林議員瑞圖：

來不及啦！

主席：

你說得對不對，我們也不知道。如果本案真的這麼重要，請你現在提案，將詳細的內容以完整的文字表達，散會前再來討論此案。

林議員瑞圖：

本人提的捷運問題全都有事實的根據。如果本案沒有在今天做成決定怎麼辦？主席推拖拉的功夫最厲害了，我要主席提出保證。

主席：

我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林議員瑞圖：

憑良心講，市政府尊重過大會的決議嗎？

主席：

你把本案的來龍去脈交代清楚，以提案送交大會，散會前再提出討論。

林議員瑞圖：

散會前一定要提出討論並做成決議。

主席：

能不能做成決議，我不敢保證。

林議員瑞圖：

散會前萬一人數不夠怎麼辦？

主席：

議會是合議制！

林議員瑞圖：

我現在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

你提的案子這麼重要，不可以程序問題來討論。

林議員瑞圖：

請主席裁示散會前一定要討論本案。

主席：

散會前優先討論你的案子。

林議員瑞圖：

額數不夠怎麼辦？

主席：

我沒有辦法！

林議員瑞圖：

我就知道你又要用這一套！我現在提額數問題！

主席：

我根本無法裁決你的問題。請你再說一次你的權宜問題，我來問大家是否同意我有權裁決？

林議員瑞圖：

我要提程序問題。法商馬特拉公司已向法國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處分其在台灣捷運木柵線二十億元新台幣的工程預付款保證金和履約保證金。這些預付款保證金和履約保證金由法國里昂銀行台北分行開出，對我國而言毫無保障，因為：

一、法國里昂銀行台北分行無「世界銀行」會員之資格，聯合國及國際法庭都不承認。

二、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行政院公布禁止外國人在台置產規定，政府無法扣押法國里昂銀行台北分行之財產。

主席：

你提的這些內容不是程序問題也不是權宜問題，而是臨時提案。

林議員瑞圖：

主席，請讓我說完。

三、該分行的營業金額六千萬美金，是不實的數字。

為確保捷運木柵線的工程品質，應做到以下幾點：

一、十二多億元的工程尾款不能支付。

二、絕不支付商務仲裁十億四千萬元的賠款。

主席：

林瑞圖議員提出的臨時提案，大家同不同意？我希望你正式用書面提一個案子，否則口說無憑。

林議員瑞圖：

聽不聽，隨便你們。反正黃大洲到時候要負完全行政責任。

主席：

散會前優先討論你的案子。

林議員瑞圖：

不可以有額數問題。

主席：

我不敢保證。

林議員瑞圖：

我現在先提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請貴黨多一點人下來開會。

主席：

林瑞圖議員的臨時提案，散會前優先討論，希望大家不要提額數問題。

林議員瑞圖：

不是「希望」而是「一定」。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

卓議員榮泰：

明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大會，是否把二讀的議案全部議畢後再散會；其他一讀未交付部分，俟下會期再審。

主席：

好，照卓議員意見辦理。

卓議員榮泰：

謝謝主席。

主席：

請秘書處宣讀二讀會各項資料。

秘書處宣讀二讀會資料：

一、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七十七、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審核報告。

三、市府提案。

四、報告案。

五、單行法規。

六、議員提案。

七、議員臨時提案。

八、人民請願案。

主席（陳議員世昌）：

二、讀會所有資料宣讀完畢。謝謝新聞媒體記者及秘書處工作同仁。散會。

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九分至七月八日

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雪芬 張元成 陳健治 張忠民 李仁人 鄭貴夏

楊實秋 謝英美 吳碧珠 郭石吉 陳俊雄 李金璋

林宏熙 林榮剛 卓榮泰 許木元 陳政忠 陳世昌

周柏雅 藍美津 張玲 林晉章 邱錦添 謝明達

黃金如 楊炯明 張秋雄 陳勝宏 蔣乃辛 林瑞圖

秦茂松 秦慧珠 王昆和 江碩平 陳學聖 黃義清

賁馨儀 李逸洋 計卅八名

請假議員：陳炯松 陳必強 陳振芳 康水木 馮定亞 林慶隆

黃宗文 計七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社會局局長：陳榮盛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闓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墾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端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秘書長：黃書鼎